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佳津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銘毓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羅麗花
被　　告　陳怡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